

刑 法 講 義

第 五 回

204300-5



法 團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社 法 人 發 行

刑法講義 第五回



第五回 (1/2)

第六講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公共危險罪	3
二、偽造貨幣罪	27
三、偽造有價證券罪	31
四、偽造度量衡罪	37
五、偽造文書印文罪	39

第五回 (2/2)

第七講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4
一、妨害性自主罪	4
二、妨害風化罪	12
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9
四、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5
五、妨害農工商罪	28
六、鴉片罪	30
七、賭博罪	35
精選試題	38

第六講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一）



一、公共危險罪

- (一)被害法益
- (二)處罰標準
- (三)放火罪
- (四)失火罪
- (五)準放火失火罪
- (六)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 (七)決水罪
- (八)妨害救災罪
- (九)危害交通罪
- (十)危險物品罪
- (十一)妨害公用事業罪
- (十二)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 (十三)阻塞逃生通道罪
- (十四)妨害公共衛生罪
- (十五)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二、偽造貨幣罪

- (一)立法理由
- (二)被害法益
- (三)偽造變造通用幣券罪
- (四)行使偽造變造幣券罪
- (五)減損通用貨幣分量罪
- (六)行使減損分量之貨幣罪
- (七)預備偽造變造貨幣罪
- (八)偽造貨幣罪應沒收之物及立法理由

三、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一)刑法對偽造有價證券設有專章懲罰規定之立法理由
- (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重點整理


一、公共危險罪

(一)被害法益：

1. 刑法設有專章規定公共危險罪，以防止妨害公共安全，為立法之本旨。
2. 所云公共危險，謂其行為對於生命、身體、財產所危害之程度，足以影響於公眾之安全，結果如何，非犯人所悉能逆料，故公共危險罪所保護之法益，實為整個社會之安全，如僅妨害特定之 1 人或數人者，則不在公共危險罪範圍以內。

(二)處罰標準：

各國對於公共危險罪，有採抽象危險制者，即預定某種行為，如有害於公共之安全，不問事實上是否發生危險，只須有其行為，即應認為犯罪；亦有採具體危險制者，以事實上發生公共危險為犯罪成立之要件，其非有危險之發生者不論。

(三)放火罪：

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罪：

(1)意義：

- ①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構成本罪（刑 173 I）。

- ② 本罪之行為客體：

均為現供人利用之重要動產或不動產，倘加以燒燬，其危及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至大且鉅，故刑法特列為放火罪之主要型態。

(2)構成要件：

- ① 須有放火之行為：

所謂放火，即指故意以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其著手之認定爭議如下：

A. 媒介說：

引火點燃即屬之。

B. 獨立燃燒說。

C. 可能燃燒說：

使客體有燃燒可能即屬之。

② 須發生燒燬之結果：

本罪以發生燒燬之結果為必要，故以物之燒燬，已達於喪失效用時為既遂；其未達此程度，僅著手於放火之實行者，則為未遂。

③ 須對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為之：

A. 本罪因強調「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使用情狀，重在該生命、財產之保護，故不分何人所有，而異其處罰。

B. 該客體中之「人」，必為行為人以外之人而言。

C. 本罪此類行為客體祇須現供人使用為已足，放火時是否有人在內，與本罪成立無關：

建築物祇須現有人所在，放火當時，是否有人在其內，均非所問，是故為抽象危險犯。

(3) 處罰：

犯本罪者應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罰及未遂犯、預備犯（刑 173 III、IV）。

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罪：

(1) 意義：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構成本罪（刑 174 I）。

(2) 構成要件：

① 須有放火之行為。

② 須發生燒燬之結果。

③ 燒燬之物為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3) 處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罰及未遂犯（刑 174 IV）。

3.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處所罪：

(1) 意義：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刑 174 II）。

(2)構成要件：

- ①須有放火之行爲。
- ②燒燬之物爲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交通工具。
- ③須爲自己所有。
- ④須致生公共危險，即採具體危險說。

(3)處罰：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174 II）。

4. 放火燒燬刑法第 173、174 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1)意義：

放火燒燬刑法第 173 條及第 174 條所定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刑法並明定處罰（刑 175 I）。

(2)構成要件，與前所不同者爲：

- ①燒燬之物須爲刑法第 173、174 條所定以外之他人所有物。
- ②須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顯採具體危險說。

(3)處罰：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放火燒燬刑法第 173、174 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罪：

(1)意義：

放火燒燬刑法第 173 條及第 174 條所定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刑法以之與同種類他人所有物相區別，而定其處罰（刑 175 II）。

(2)構成要件：

- ①放火燒燬刑法第 173、174 條所定以外之物。
- ②必須爲自己所有之物。
- ③燒燬之結果，須致生公共危險，採具體危險說。

(3)處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失火罪：

1.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罪：

(1)意義：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構成本罪（刑 173 II）。

(2)構成要件：

①須有失火之行爲。

②須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3)處罰：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2.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罪：

(1)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構成本罪。

(2)此只須有抽象之公共危險，即可成立犯罪。本罪之法定刑爲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 174 III 前段）。

3.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處所罪：

(1)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

(2)本罪以發生具體危險爲犯罪構成要件，其法定刑爲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 174 III 後段）。

4. 失火燒燬刑法第 173、174 條以外之物罪：

失火燒燬刑法第 173 條及第 174 條所定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其法定刑爲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 175 III）。

(五)準放火失火罪（刑 176）：

1. 意義：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刑法第 173、174、175 條之物者，構成本罪。

2. 構成要件：

(1)須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刑法第 173～175 條之物。

(2)其炸燬須出於故意或過失：

出於故意者，準用刑法第 173～175 條放火之規定；出於過失者，準用刑法第 173～175 條失火之規定。

(3)炸燬之意：

刑法第 176 條之準放火失火罪，以其燒燬之原因係由於爆炸所致，亦即藉其爆風、高熱等急烈膨脹力，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意，如單純之以火藥或煤氣等為放火之方法，並非利用膨脹力使之炸燬者，應逕依放火罪論處，不成立該條之罪。

(六)漏逸或間隔氣體罪（刑 177）：

1. 意義：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

2. 構成要件：

(1)須有漏逸或間隔危險氣體之行爲：

- ①漏逸，乃使氣體洩漏而逸出其容器或輸送器；間隔，即阻斷其正常之流通。
- ②本罪原非屬利用火力之犯罪，但因以具有易引起火力之危險物質能源為對象，具有類似放火罪之性質，故此種行爲亦有危險性。

(2)須故意為之。

(3)須致生公共危險。

3. 處罰：

- (1)犯本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決水罪（刑 178）：

1.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罪：

(1)意義：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構成本罪。

(2)構成要件：

①須有決水之行爲：

決水，係使水流失常而氾濫，足以發生重大水災之行爲。

②須有浸害之結果。

③須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

(3)處罰：

①故意犯：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之區別，以目的物是否有浸害之結果為準。

②過失犯：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2.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

(1)意義：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構成本罪（刑 179 I）。

(2)構成要件：

①須有決水之行爲。

②須有浸害之結果。

③行爲客體限於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且以屬於他人所有者爲限。

(3)處罰：

①故意犯：

犯本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刑 179 I、IV）。

②過失犯：

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 179 III）。

3.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建築物罪：

(1)意義：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刑 179 II）。

(2)構成要件：

①須有決水之行爲。

②須有浸害之結果。

③行爲客體限於自己所有之特定物。

④須致生公共危險。

(3)處罰：

①故意犯：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179 II）。

②過失犯：

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 179 III）。

4. 決水浸害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以外之物罪（刑 180）：

(1)意義：

決水浸害刑法第 178、179 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

(2)構成要件：

①須有決水之行爲。

②須有浸害之結果。

③行爲客體：

A. 須爲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或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至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之火車、電車，因非第 178 條或第 179 條之客體，自亦在本條項客體之內。

B. 如決水浸害上述以外之自己所有物，包括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火車或電車，則應構成本條第 2 項之罪，又此項他人所有之物，包含一切動產或不動產，如土地、禾木、禽畜等。

④須致生公共危險。

(3)處罰：

①故意犯：

A. 浸害他人所有物，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B. 浸害自己所有物，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過失犯：

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5. 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刑 181）：

(1)意義：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

(2)構成要件：

①須有故意或過失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之行爲：

A. 決潰：

乃指使水流氾濫之方法。

B. 堤防：

乃爲防止水流漫溢之堤堰。

C. 水閘：

乃爲約束水流可封閉之水門設置。

D. 自來水池：

乃指公眾飲水之蓄水池。

E. 決潰堤防：

乃損壞堤防使水流氾濫。

F. 破壞水閘：

乃毀壞水閘設備，使其失去效用，原蓄之水，奔放而下，或使其無法蓄水。

G. 損壞自來水池：

乃使水池無法蓄水，以供應大眾飲水之需。

②須致生公共危險：

A. 即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必須因而致發生公共危險者，方為本罪之既遂。

B. 亦即本罪採具體危險犯，以致生公共危險為成立要件。

C. 通常採具體危險者，均以發生公共危險之結果，方始構成犯罪，故無未遂犯處罰之規定。

D.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自說明本罪非純粹之結果犯，故如有決堤破閘損池之行為，縱未生公共危險者，亦屬本罪之未遂犯。

E. 至如已著手實施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之行為，而未達破壞之目的，依一般未遂之規定，仍屬本罪之未遂犯，應依本條第 3 項未遂犯之規定處罰之。

(3)處罰：

①故意犯：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

②過失犯：

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八)妨害救災罪：

1. 一般妨害救災罪（刑 182）：

(1)意義：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構成本罪。

(2)構成要件：

①須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

②須有隱匿或損害防禦器械，或其他妨害救災之行為：

A. 防禦器械，即排除或防止火災、水災之器具或機械，至於私有